

北京交通大学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（2020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为国际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依据国家、学校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北京交通大学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规定）。

第二条 住宿国际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北京交通大学以及国际学生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平等友爱、相互尊重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第三条 国际学生需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的各项规定，在校住宿的国际学生住宿时间不得超过学习时间和签证（居留证）有效期时间。居留期满且未办理签证延长的，将按照到期时间做自动退房处理。

第四条 北京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公寓所有权属于北京交通大学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住宿缴费及学生日常管理，留学生生活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留服中心”）负责国际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及服务。入住公寓的国际学生应服从管理，配合学校工作。

第二章 入住、住宿调整和退宿

第一节 入住

第五条 新生凭《录取通知书》、在校生凭一卡通，持本人护照原件（签证在有效期内），办理入住手续，须签订《北京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公寓住宿协议》。学制年限内提供住宿，超出学制年限原则上不提供住宿。

第六条 自费生根据学校提供的房源选择房间，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由学校统一安排房间；所有学生入住时须交纳住宿押金 1000 元。

第七条 国际学生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《北京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公寓住宿协议》和《北京交通大学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；

第二节 住宿调整

第八条 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入住指定房间和床位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换。

第九条 因学生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回国、开除、毕业等因素办理退宿手续后，导致部分房间产生空床位，学生应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合并，腾出的空房间交给留服中心，用于安排其他学生住宿。

第十条 学校因需要进行学生公寓调整或改变住宿标准时，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完毕。

第三节 退宿

第十一条 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文明离校。在校学习期间中途休学、留级、停学、长期不在学校住宿（连续 5 个月及以上）的学生，不保留现床位，只保留今后复学

住宿资格，学生须交回房间钥匙（门卡），卧具等私人非贵重物品打包后可寄存，复学时重新安排房间，不再另行提供卧具，退宿时，按同样流程办理退宿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按照公寓退宿流程办理退宿手续。退宿时，公寓楼管理员须到房间验收公共设施是否完好，如有损坏、丢失，按规定收取赔偿费。如果责任不清，须由本房间全体同学均摊。对拒不交纳赔偿费者，住宿押金不予退还，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，须在 24 小时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公寓并退还房间钥匙（门卡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搬出，公寓有权强制将其个人物品搬出，如有物品丢失或损坏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四条 离校前未办理退宿手续的，床位保留至住宿费缴纳期限（签证在有效期内）；住宿费到期未返校的，将作自动退宿处理，房间物品由公寓管理员打包存放 15 日，过期做无主物品处理。

第三章 作息

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公寓开关楼门时间：周日至周四早 6:00 开门，晚 24:00 关门；周五、周六早 6:00 开门，晚 00:30 关门。

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开关楼门时间时将另行通知。

第四章 住宿学生行为规范

第十七条 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北京交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文明大学生。

第十八条 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做到按时起床、穿戴整齐、按时就寝。

第十九条 积极参与国际学生公寓的文化建设，不说粗话、脏话。

第二十条 爱护公共财物，爱护花草树木，维护公共区域卫生，损坏公物和公共设施照价赔偿。

第二十一条 讲究公共道德，注意公共卫生。不随地吐痰、泼水、乱丢果皮纸屑。不向窗外泼水、扔垃圾、扔酒瓶及其它杂物，不得将剩饭菜、杂物等倒入水池和便池内。严禁在宿舍、走廊、水房、厕所墙壁上乱画、乱写、乱张贴。严禁宿舍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。

第二十二条 集体生活举止得体，学生宿舍内禁止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吸毒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第二十三条 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好习惯，做到用水、用电“随用随开，随走随关”。

第二十四条 树立安全意识，不违章用电，不购买、使用伪劣、违禁电器。离开宿舍时要断开电源插座上的用电器；

第二十五条 自觉履行打扫房间义务，尊重他人劳动，自觉维护

公共环境卫生，主动接受和配合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五章 公寓纪律

第二十六条 遵守国际学生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房间干净、整齐，服从管理，配合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遵守国际学生公寓楼门卫管理规定，进入公寓楼主动刷卡。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公寓楼须到值班室登记。

第二十八条 遵守公寓作息制度，国际学生每晚应在24:00 前回到宿舍，并不再外出，24:00-6:00 期间进、出公寓均视为违纪（周五、周六晚上延长半小时）。

第二十九条 遵守公寓访客制度。来访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，公寓可来访时间：8:00-22:30。在非来访时间或未经登记，来访人员不准进入。

第三十条 不准在公寓楼内从事推销等经商活动，不准散发、张贴商业广告。严禁在宿舍和公寓楼内外乱写、乱画、乱刻、乱张贴。张贴物须经批准后方可张贴在公寓楼公告栏内。

第三十一条 严禁将宠物带入学生公寓，严禁在公寓楼内饲养动物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应存放到自行车棚或指定区域，不准停放在公寓楼内以及公寓楼门口和消防疏散出口。严禁宿舍内存放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。

第三十三条 保持公寓楼内安静，不准在楼内大声喧哗、大声播放音响、打闹、拍球、踢毽子、溜冰或进行其它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。

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公寓内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吸毒。

第三十五条 所有住宿国际学生，严禁留宿他人，严禁私自调换宿舍，严禁私自转借、转租、转让床位，严禁冒名顶替住宿。一经发现，取消当事人住宿资格，对违规住宿者按100元/天收取住宿费，并将冒名顶替者交保卫部门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宿舍纪律者，除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外，还将报国际教育学院，参照《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相应条款对其进行处理。违反宿舍纪律三次及以上者，取消其住宿资格。

第六章 公寓安全

第三十七条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，严禁攀爬围墙、阳台、门窗。严禁站、坐在阳台外墙、窗台上及从阳台翻入寝室等危险行为。

第三十八条 树立防盗意识，个人物品妥善保管，不在房间内存放大额现金及贵重物品。离开房间要锁好门窗，睡觉前要栓好门。

第三十九条 要妥善保管房间钥匙，不外借他人，不私自更换门锁，门锁不牢应及时报修。

第四十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并有协助公寓管理人员维护公寓安全秩序的责任和义务，如发现安全隐患或遇突发事件，应及时通知公寓楼管理员或报学校保卫处（电话 51687110）。

第四十一条 积极参加消防培训，认真学习消防理论知识，会使用灭火器材，熟知本人住宿公寓楼的紧急疏散通道、疏散出口（大门）位置，熟知疏散程序和方法，不得擅自挪用和破坏消防器材，定期参加学校举办的消防演习；养成良好的用电习惯，离开房间时需切断电源；禁止在公寓内对电动车电瓶充电；禁止在公寓区内使用明火（点蜡烛、焚香、使用煤油炉、燃气炉、酒精炉、焚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）；禁止在公寓内吸烟；禁止在公寓私拉电线、盗用公用电；禁止在公寓储藏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等危险物品；禁止在住宿房间内做饭；禁止超负荷用电（过载用电），乱接电线，改装、拆除公寓楼配套电器线路；禁止使用违禁电器（包括但不限于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热扇、电熨斗、挂烫机、电热棒、电饭煲、电饼铛、电磁炉、电褥子、电吹风、电梳子、烫发器等电热设备和伪劣电源插板等电器）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有权在学生本人不在房间的情况下检查房间安全状况，如发现违反公寓安全管理规定者，除没收当事人违禁用品、进行批评教育外，还将报国际教育学院，参照《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相应条款对其进行处理。

若查获违章电器无人承认或集体使用，宿舍成员一并处理。

违反以上宿舍安全条款三次及以上者，取消其住宿资格。

第七章 公寓卫生

第四十三条 学生房间卫生状况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，反映学生的精神面貌，保持良好的房间卫生和个人卫生是每位住宿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十四条 学生房间卫生标准是：每天打扫，保持房间内整齐、干净、无垃圾、无杂物，房间内物品摆放位置合理、整齐、有序，经常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清新，积极维护公共区域的卫生，主动接受和配合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公寓每 2 周检查 1 次房间安全、卫生情况，住宿学生须配合。

第八章 家具设备

第四十六条 爱护公共家具设备，人人有责。家具设备应按规定位置放置，不得人为破坏，不得拆卸，不得随意挪动，更不得挪出室外；房间家具设备如有损坏，应及时报修；房间家具设备如有人为破坏或丢失应分清责任予以赔偿，退房时所有家具设备应恢复初始位置。

第四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房间内存放使用个人家具（电脑桌、椅子等）等设施设备，如确有必要添置个人家具的，须经楼管员同意并进行登记后，才能在房间存放使用。

第九章 节约水电

第四十八条 自觉养成节水、节电的美德。随手关灯，关紧水节门，杜绝常明灯、常流水现象。

第四十九条 发现供水设备损坏或泡、冒、滴、漏等现象及时报修。

第五十条 配合国际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做好节水节电工作。

第十章 公寓报修

第五十一条 学生如果发现房间或公共场所设施设备需要维修，可通过电话或直接到本楼值班室报修。

第五十二条 在维修中，学生应积极配合维修人员的工作，尽可能地为维修人员提供维修操作便利。

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交纳维修中发生的自费部分的费用。

第十一章 校外住宿

第五十四条 国际学生如需在校外住宿，须提交校外住宿申请，并办理校内公寓退宿。

第五十五条 校外租房，要找信誉好的中介，以防受骗。要

及时缴清房屋租金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。

第五十六条 必须在租房后 24 小时之内，到租房所在地的派出所登记并办理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。所需材料：本人护照，租房合同。如办理了签证变更，须及时去派出所再次登记并更新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，并于 3 天内凭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校外住宿登记。如更改地址，应持新的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到国际教育学院登记。

第五十七条 在校外租住的学生应保持与国际教育学院的联系。注意安全，如有突发情况，及时与学校老师联系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五十八条 因实际需要，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入住的其他人员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交通大学负责解释。

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和翻译文本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